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翁巍、张虎、陈云麒、陆晓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翁巍、张虎、陈云麒、陆晓冬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陈云麒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梁 荣 庆

伍 爱 群

李 军

温 其 东

2020年10月9日

